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钟勇（已离任）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和相关会议文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2024年10月16日开始履职，至2025年12月4日离任。现将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钟勇，1977年12月出生，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热能工程系学士、硕士、华威大学博士、剑桥大学博士后，哈尔滨工程大学兼职教授。曾担任英国碳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凯裕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副总经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CIFAL上海培训基地筹建办主任、吉利硅谷（谷城）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丰融（深圳）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哈尔滨工程大学兼职教授，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国资报道专家委员（兼职）。2024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任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的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所有股东会会议，无缺席的情形，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和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通讯）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钟勇	离职	11	11	0	0	0	4

本人认为，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在任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议事规则，主持召开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对相关薪酬考核机制的科学性与公平性提出专业建议，促进薪酬考核的科学性。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公司共计召开的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监督；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在会前认真审阅了全部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专业意见，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2025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在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调研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在非现场工作期间，亦时刻关注传媒、网络等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十四日。

2025年度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非常重视并积极配合，支持本人的工作，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和必要信息，为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保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等方式，和中小股东积极沟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相关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听取公司审计部对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就本次年报审计计划、重点关注、初步审计情况等事项等进行沟通，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本人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建立且比较健全，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5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需求。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真审阅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认真核实，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5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对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相关背景、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所有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要求，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要求。本人认真查阅宋月月女士的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

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发展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分布式光伏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并经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系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及担保逾期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同时本人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相关独立

董事培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感谢公司在此期间对本人履职提供的支持与配合。尽管本人已离任，仍衷心祝愿公司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的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钟勇

2026年4月23日